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重選董事
及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許業榮先生

黃承龍先生

蘇少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

楊國榮教授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重選董事、授予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發行本公司新股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蘇少嫻女士、陳華疊先生及胡經緯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楊國榮教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權力，以便本公司能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本身股份，該項權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再次授予董事此項購回授權，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可購回數量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假如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為止，除非購回授權於大會中獲續期，或直至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中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聯交所之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規管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說明文件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藉以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建議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也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及(ii)批准本公司根據決議案通過當日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中。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333,123,550股。按此股數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達66,624,710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惟除非投票表決之方法為指定之聯交所規則所要求或（於宣佈舉手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股份，而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載於本公司之會議記錄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之證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所載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富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蘇少嫻女士，現年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蘇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及財務學士學位及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蘇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蘇女士擁有本公司2,104,309股份及720,000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蘇女士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建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女士收取董事袍金80,000港元及其他酬金3,36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女士確認就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陳華疊先生，現年54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彼於香港為執業律師超過20年。陳先生現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高露雲律師行之合夥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陳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建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就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胡經緯先生，現年62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建築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皇家澳洲建築師學會之會員。現任海南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胡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建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確認就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楊國榮教授，現年59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持有北愛爾蘭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頒發之博士學位。楊教授專長於紡織產品開發、品質保證及管理，現為多間國際紡織、印染組織榮譽顧問及成員。彼現任香港製衣業訓練局總幹事及上海置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於二零零五年辭任）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辭任）。除上述職務外，楊教授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楊教授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建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楊教授將可收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經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教授確認就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購回授權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通函第4頁「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述之購回授權之資料。就本附錄而言，「股份」（除另有說明外）一詞指上市規則第10.06(6)(c)條之定義，即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

股本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

目前建議本公司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333,123,550股。按此股數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33,312,355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權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將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以容許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將購回股份之數目、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以及在各種情況下是否購回股份，將由董事在有關時候按當時之因素及情況決定。

購回之資金

目前，預計任何購回事項所需資金將由購回股份之繳足資本、原可用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事項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至於購回事項應付之溢價，須以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進行購回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在以上兩種情況下，所用資金均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倘若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列者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可能嚴重不利影響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為適宜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1.64	1.53
五月	1.60	1.40
六月	1.50	1.10
七月	1.60	1.48
八月	1.50	1.41
九月	1.47	1.44
十月	1.46	1.45
十一月	1.45	1.43
十二月	1.50	1.45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50	1.45
二月	1.68	1.46
三月	1.70	1.60

一般資料

目前各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會根據擬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但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所增加權益之水平，該股東或行動一致之眾股東可獲得或加強於本公司之控股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建議。

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林富華先生所持股份之百分比將由41.86%增加至46.51%。根據此基準，林富華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後將不會導致其他根據收購守則之後果。董事現沒有建議或意向購回股份而令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

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下列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50,000	1.45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00	1.45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2,000	1.45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20,000	1.45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18,000	1.45	—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2,000	1.45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150,000	1.50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168,000	1.50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130,000	1.50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76,000	1.50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16,000	1.50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38,000	1.50	—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	10,000	1.50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8,000	1.46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20,000	1.50	—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40,000	1.60	1.5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90,000	1.63	1.62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170,000	1.65	1.62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20,000	1.65	—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100,000	1.70	1.68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其證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茲通告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蘇少嫻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陳華疊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胡經緯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楊國榮教授為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會成員。
 - (f) 釐定董事袍金。
4. 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權力，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份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准參與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行使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權力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述權力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本公司在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後按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身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的總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蔚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主冊及分冊之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註冊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成員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許業榮先生、黃承龍先生及蘇少嫻女士；(2)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及楊國榮教授；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